

合同编号：HT-YY-2026-004

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AGYB01

法人：王清玉

联系人：王凡

联系方式：0631-5120697

乙方：威海市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蓝贝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路-1-1 号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DFQ9JE6A

法人：王善坤

联系人：戚刚

联系方式：15588302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餐厅运营管理服务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作方式

1、本项目场地位于威海海洋科技馆二层，场地项目用途为餐厅，面积 1188 平方米。甲方保证上述场地及房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查封等产权纠纷、对外出租情况。

甲方保证项目运行需要的上述场地、房屋的用途可用于餐厅经营，场地房屋的消防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场地及硬件设备，乙方承担水、电、燃气和原材料购买、食品制作加工及餐厅员工费用、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相关所有费用。

3、甲方将完备、运行完好的设备交与乙方使用，双方应在合作开始前共同

对设备进行查验，并签署《设备交接单》；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将设备返还甲方，双方再次共同查验设备状态，并签署《设备交接单》。返还时设备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因自然损耗、折旧等原因导致的设备贬损，乙方不承担责任。（《设备交接单》见附件 1,交接清单应注明设备名称、厂家、规格、型号、购置年限、折旧、使用年限、数量、设备图片、交接时间、双方交接人员签字等）。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作期满前乙方若想续签，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合作期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甲方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经甲方同意续签的，续签期限仅限一年；该一年续签期限届满后，本项目须重新组织招标，双方不再另行续签。

付款方式：服务期间，餐费结算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乙方不得收取现金，乙方需按服务期限内营业额的百分之十（小写：10%）标准向甲方支付餐厅管理费。服务期限每满 1 个自然月，次月 15 日前双方核对确认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餐厅管理费，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营业额记账系统。在乙方付款前，甲方应为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账户名称：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178 1000 1421 0043 37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

三、伙食标准

乙方应确保饭菜制作卫生、精细，保证及时、足量供应，并按甲方要求的时令更新菜谱；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基础上提高菜品的质量。供餐时间为中午 11:00-13:30（根据威海海洋科技馆开馆日期决定），按 38 元/餐标准提供份餐或套餐，提供 6 荤、6 素、2 粥等菜品及粥品，主食 10 种。乙方可以根据季节更替调整菜品，但最低保证不低于四荤四素。乙方可以根据实际就餐人群变化，调整为

汉堡、炸鸡、披萨、关东煮及类似餐品类。

四、权利义务

甲方：

1. 提供场地（厨房、餐厅）及全套设施设备，确保交接时，设备功能正常，且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甲方承担因设备达到使用年限需更新置换的费用，以及因设备自然损耗、非不当使用导致的重大故障修复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管理疏忽或人为过失导致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使用该项目场地房屋需交纳物业使用费的，物业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承诺在 2026 年 7 月 2 日前向乙方移交合同约定的场地及本协议约定的运行良好的设备设施。

3. 甲方承担项目场地及房屋使用期间的相关房产税、土地税等税费。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乙方认为需添置设备设施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添置理由、设备参数、预算报价及对运营的必要性分析。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添置、选择供应商及品牌型号，并负责购置。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添置任何设备，否则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餐厅运营的建设性意见，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6.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的进料渠道、饮食花色、营养搭配、质量价格及安全卫生、管理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完成整改。发生餐饮卫生、安全、消防尤其是食物中毒等事故，因乙方原因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乙方除违约责任第 1 条外的其他情形，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餐饮行业有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持健康证，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乙方应为工作人员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对人员工伤事故及人员对他入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时应查验其有效健康证明，确保持证上岗，并至少每年度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乙方应搞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教育工作人员不发生违纪行为，不与用餐人员发生矛盾。乙方负责加强对工作人员各项安全教育；加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餐厅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的相关事故、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爱护建筑物及甲方为其配备的各种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注意节水、节电。

5、服务期满后向甲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应当将甲方的设备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发生故意毁损和丢失时乙方应按设备现有价值赔偿，设施设备自然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6、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及消毒工作；食堂内部、就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就餐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五、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乙方承诺以安全文明为基础，以服务质量为中心，加强日常服务规范化管理，安全、优质、高效、低耗、文明、健康、环保的完成服务任务。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餐厅相关执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承诺提供餐品花样丰富、口味稳定。

4、乙方承诺餐厅卫生合格率达到 99%。

六、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大面积、长时间（指超过 4 小时）的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场地无法使用等非乙方原因而引起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设立应急预案应对，与甲方协商后确实无法应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若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或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置之不理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经过甲方三次书面要求整改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5、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或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廉洁条款

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它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增订补充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协商不成，向项目场地所在地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通知、传票、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邮寄，签收日期即视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指定收件人拒绝签收、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2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威海市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蓝贝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31-5315186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路-1-1 号 3 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固定资产及相应设备设施清单》